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1清申4号

申请人：何某某，男，1968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苏州市工业园区。

被申请人：扬中东方铝箔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扬中市新坝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何某某以扬中东方铝箔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铝箔公司）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后未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东方铝箔公司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东方铝箔公司，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东方铝箔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，公司注册资本8万美元，登记机关为原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自然人独资），股东为何尔顺，持股比例100%。何庆华为东方铝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2011年9月20日，东方铝箔公司因不按规定时间接受年度检验，被原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东方铝箔公司系在原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，其于2011年9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东方铝箔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，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但该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何庆华作为东方铝箔公司的董事，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方铝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何庆华对扬中东方铝箔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戴晓东
审	判	员	李珍珠
审	判	员	郇 瑀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嫣婷